**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**

　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　　1.携带规定以外的电子仪器设备、文具等进入面试考场。

　　2.面试封闭管理期间未按规定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(无论是否开启或使用)。

　　3.穿着行业制服或明显标饰服装、头饰等进入面试考场。

　　4.擅离候考室。

　　5.面试时讲出自己的姓名及有可能影响面试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。

　　6.违反保密、回避规定。

　　7.不服从面试工作人员指挥的。

　　8.替考的。

　　9.将题签、草纸带出考场的。

　　10.在候考室或考场内吸烟、交谈、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警告一次，仍不改正的。

　　11.威胁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。

　　12.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

　　13.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言行。